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杨城执〔2022〕46号

关于印发《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机动执法中队：

现印发《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12月14日

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区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领导

区局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工作机构

办公室负责区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区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事宜，维护和更新区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接收和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区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组织开展相关审查；

（四）政府信息涉及区级其他部门的，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确认；

（五）组织编制区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六）组织开展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分析、研究，并提出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 履行上级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三、主动公开

(一) 主动公开范围

下列政务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众和管理、服务对象公开：

1. 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领导成员；
2. 与城管执法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3. 投诉举报电话、办公地址、联络方式等；
4. 权力清单及其动态调整信息；
5. 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应予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6. 城管执法部门便民利民措施；
7. 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二) 主动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但法律、法规规定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本机关承诺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按照相关规定或者承诺的时限公开。

(三) 主动公开程序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由办公室对信息公开、保密范围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公开内容的途径及范围，经局长批示同意后，根据公开途径及范围进行公开。如信息内容涉及面较广，由办公室会同相关科室形成初步审核，办公

室主任对信息进行复核，确定是否主动公开，并报局长进行审定。涉及敏感问题及重大事项，经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四、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区局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

（一）依申请公开的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可以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向区局提出。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接收申请的区局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二）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期限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局长批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答复期限内，但是应当将征求意见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经补正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期限自区局收到补正的申请日起计算。

五、政务信息公开方式

根据区局实际情况和政务信息内容，采取的政务公开方

式有上海杨浦门户网站、杨浦区政府电子政务平台、上海市城管执法局门户网站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主动公开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以方便公众知晓的形式发布。同时，在杨浦区档案馆设有区城管执法局信息公开查阅点。

六、救济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区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反映，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